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劭剛

選任辯護人 劉亭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江劭剛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李巧珠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慎股

113年度偵字第25067號

被 告 江劭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劭剛於民國112年8月2日9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心南七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右方直行車輛，貿然右轉進入文心南七路，適李巧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江劭剛機車右側，見狀煞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李巧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劭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至交岔路口右轉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

		係告訴人為加速穿越路口，未保持安全距離等語。
2	告訴人李巧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當日到場處理警員陳銘雨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 處理警員當日現場查看，被告及告訴人之機車均有些微碰撞痕跡，但因當天下雨，會將機車上灰塵洗去，無法判斷這些碰撞痕跡是當天碰撞導致，或為原有痕跡之事實。 2. 依當天監視器畫面可判斷肇事原因應為被告突然自告訴人機車左側右轉，致告訴人煞避不及而摔車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4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至交岔路口疏未注意右方直行車輛，貿然右轉，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跌倒成傷之事實。
5	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只須犯罪行為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其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為已足，不因事後主

01 張阻卻犯罪事由之抗辯，而影響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94年
02 度台非字第7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
03 查機關未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承認為肇
04 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5 錄表1紙附卷可參，顯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要
06 件。依上開說明，此尚不因被告對於其是否有過失等情有所
07 爭執而有異，請依該條規定審酌予以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黃嘉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黃瑀謙